



2010.8.15 ISSUE 14

活動訊息

【會議徵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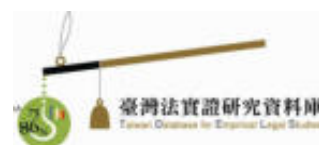
美國法與心理學學會年會徵稿

美國法與心理學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將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舉辦年度會議，並會同歐洲法與心理學學會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Psychology and Law)、澳洲與紐西蘭法與心理學、精神病學學會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Association of Psychiatry, Psychology, & Law) 召開第四屆國際法與心理學大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sychology and Law)。

該學會徵求法與心理學相關領域的專題發表、海報發表及論文投稿，並特別歡迎基於實證研究或針對法與心理學新興議題之投稿，所有參與稿件將依其學術價值、原創性及領域整合能力進行匿名審查。

本次會議徵稿之截稿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15 日，參與之稿件須經由該年會之會議網站 (<http://www.ap-ls.org/conferences/apls2011/index2011.php>) 上傳。

- 美國法與心理學學會網頁 <http://www.ap-ls.org/index.php>
- 關於會議及徵稿事宜請洽 mkovera@jjay.cuny.edu ; pzapf@jjay.cuny.edu



近期法實證研究相關期刊論文

作者	周愷嫻、Bill Heberton
標題	刑罰是知識結構與文化的鏡子：台灣與英國嚴刑重罰趨勢之比較研究
期刊名稱	臺大法學論叢
卷期	第三十九卷第二期
出版年月	2010.06
頁次	頁 433-472

作者	王兆鵬
標題	臺灣死刑實證研究
期刊名稱	月旦法學
卷期	183 期
出版年月	2010.08
頁次	頁 105-130

【文章分享】

國家管制菸害

—台灣大學校園空間的法實證探究

李仲昀、李翎璋、林軒雍、吳楷軒、周靖安、廖建璋、鍾予晴、黃律維、劉星汝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生)

一、問題意識

(一) 反菸？反反菸？

近年來反菸運動在全球蔚為風潮，許多國家制定法律規範並限制吸菸行為，在政府及反菸團體積極倡導拒絕菸害的情形下，社會風氣也傾向於支持反菸勢力。於是我們常看到我們身邊的吸菸者為了抽根菸而躲躲藏藏的畫面，縱使在合乎法律規定的地方抽菸，仍然要忍受非吸菸者的白眼，還得隨時注意身邊有沒有孕婦和小孩，吸菸者儼然已成為人人喊打的過街老鼠。關於吸菸者與非吸菸者之間基本權利的衝突，至今仍不斷拉鋸與論爭，尚未有所定論，我們的報告並非試圖去對學理上的不同做成結論或選擇支持的一方，我們僅簡略說明兩者的理論上位之爭，而把觀察的重點擺在探求一般民眾如何看待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權利衝突上，期能反映出一般民眾對此項議題的看法。

(二) 菸害防制法的變遷

我國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除擴大公共場所禁菸範圍，更明文規定「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菸」，並已於 2009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施行。在搜查資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修法的過程並非完全順利，其中某些條文曾引發高度爭議，使贊成與反對兩派立委激辯不斷。例如關於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的規定，可能涉及人民財產權的侵害；或對於菸品的嚴格管理，從商品內容、包裝、廣告到販賣方式無不加以限制，可能侵害到憲法保障的自由權問題；以及室內場所全面禁止抽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以外不得抽菸的規定，其「室外場所」並未明確定義，且吸菸區的設立本身似帶有不同的意義，而不僅只是給吸菸

者有吸菸的空間。我們一方面想探究菸害防制法的推動者為誰，一方面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過程中的爭議亦有想探討的空間，並希望能從資料的蒐集中觀察人民是否感受到菸害防制立法的積極推動。

目前自菸害防制法正式實施起已有一年餘，我們很好奇菸害防制法在實際上的運作情況，以及該法所造成的影響，我們把主要觀察的對象放在吸菸區的設置上，期能藉此探討菸害防制法的實效性層面。

（三）校園吸菸區攻防戰

台灣大學於 2009 年 6 月 12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設置「校總區戶外吸菸區」，身為台灣第一學府，社會對此政策走向有著正反兩極的意見，有以「無菸校園棄守」為題表示遺憾¹²；亦有以「規範人性化」的評論肯定台大對吸菸者的尊重，大型入口網站甚至舉辦網路民調³，探求社會對大專校園吸菸區設置的觀感。

於同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上接著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將吸菸者的空間權進一步落實。然而有趣的是，除了徐州路的社科院校區之外，台灣大學的校總區至今尚未有一戶外吸菸區的正式設置，而無論是校方或學生在之後的半年內，亦無相關動作，因此台大總區校園的室外空間，目前如同室內空間皆為全面禁菸的狀態。因此我們想要藉由這份報告，透過實際的問卷施測，了解臺大同學對「禁菸區」的看法，並希望推測出在這場吸菸者與反菸者的戰爭中，校園作為一個空間，其詮釋的可能性。

二、 研究目標

新版菸害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11 日正式上路。相較於舊版，新條文大幅度地擴大了對吸煙空間的限制範圍，尤其是「公共場所室內空間」的部分，幾近是全面禁菸的規定⁴，吸菸者的空間使用權利明顯地受到限縮。這樣的法律規範在台灣社會輿論中引發了廣泛的回響與討論。基於現下非吸菸者擁有「拒吸二手煙」的自由，以及國家應保障國民的「健康權」已然成為社會主流意識，吸菸者究竟享有何等程度的「吸菸自由」，或是更具體地說，法律應當如何來界定「禁/吸菸空間」，方能在非吸菸者與吸菸者權利保護上取得平衡，這是本組所關心的議題。我們將從了解菸害防制法修法意旨著手，進一步檢視並討論基本權層面的衝突。

¹台大您錯了「無菸校園」又棄守，<http://www.peopo.org/eleanorlu/trackbacks/37612>

²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n/14/today-life9.htm>

³雅虎民調，http://tw.quiz.polls.yahoo.com/quiz/quizresults.php?stack_id=1973&wv=1

⁴ 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示場所，除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部份有條件開放外，全面禁止吸煙。

此外，我們也試圖跨出法律學科的侷限，從更寬廣的社會學角度來探究「吸菸空間」的相關議題。在法律學科的學習上，我們習慣於透過概念化、抽象化的法律語言，以有限的原則和條文，來涵括所有事實態樣。然而，在這種抽象化的過程之中必伴隨著某程度的失真，倘若拘泥於法律框架中，以法理原則作為衡量事理的唯一準繩，而忽視法律以外的面向，將致使法律與社會現實的偏離。法律作為一種社會規範，其最終目的仍在於解決現實社會中的各種紛爭，其適用產生的效果必須符合社會期待。因此，本研究將藉由運用課堂上所學得的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以「台大校園使用者」作為對象，「觀察」發生在我們生活周遭的事實現象，瞭解台大校園使用者對於「吸菸者」與「吸菸空間設置」議題的態度，以及對新修條文施行後所引發的效應作調查。最後，我們希望能從研究結果中檢視新法在應然面與實然面上的落差，並匯整輿論以供往後規劃校園「吸菸空間」工作作為參考。

三、 研究方法

(一) 立法理由探討

關於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原則禁菸例外得設置吸菸區的立法，場所的規定、以及禁菸與否、得否設置吸菸區等，從立法理由可較為明顯地看出，因此針對立法理由做探討是有必要的。此部分的探討並影響後續的研究，如問卷設計的取向等。

(二) 吸菸基本權探討

除了法律層次的立法理由討論之外，我們也進行了偏向憲法層次的討論。吸菸基本權的探討，亦即吸菸者是否具有吸菸的基本權利，只是在比例原則之下才在某些場合禁止吸菸。此處論及我們禁止吸菸究竟是傷害原則或是吸菸唯惡觀，事實上許多人持的立場亦主張吸菸在不妨礙他人的情況之下並不應予以禁止與汙名化。這一部分的討論直接牽涉到後續的問卷設計內容。

(三) 文獻分析

文獻分析是可以讓我們綜覽這個議題的最快方式，而且可以讓我們對於各個立場的專家看法可以有一些基礎的認識，因此我們分工尋找一些資料來閱讀、討論，整理文獻內容，以期讓大家都能夠真正掌握到此議題的關注核心。

我們所分析的文獻中，探討的主題主要為吸菸者的人權問題，探討

到政府對吸菸者自傷行為採取刑罰的正當性，到吸菸是否違憲、健康權的問題等，對於採取的態度提出說明。

(四) 董氏基金會訪談

這主要是做深入的質化探討，我們最初的安排是訪問學者教授，但經討論後認為董氏基金會與菸害防制法的一路修訂密切相關，在法條中吸菸區的設置方式等也是最了解的，因此將焦點轉往董氏基金會，與其聯繫、協調訪談。

但實行過程並不如此順利。我們將我們討論而得的幾個關鍵問題以電子郵件寄去，並多次協調面訪時間，董氏基金會方面的回覆是，因為訪問者眾，在六月下旬之前都無法排出時間進行深入面訪。因此我們的訪談部分因此而中止。雖然我們感到十分遺憾，但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知道現在確實有很多人在關注這個議題，積極地想深入探討，所以才會讓董氏基金會的人員顯得有點分身乏術，而無法優先安排我們的訪談行程。因此我們將我們的重點轉往問卷調查與文獻分析兩個研究部分。

(五) 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是組員們最期待操作的一環，因為大部分的組員沒有施作問卷的經驗，而且關於人們對吸菸區設置的態度以及態度來源的綜合分析，是我們非常有興趣探討的。

但是因為問卷的設計與發放施作的過程真的非常複雜，報告進行中我們一度將此部分完全刪除。但是因後來幾次小組會議討論，我們認為問卷調查可能是本組所做的研究方法之中最與社會學相關的一種，且對於問卷施作的結果我們依然抱持著很大期待，因此我們最終依然決定施作問卷。

問卷設計的過程之中我們首先是在組內做討論，詢問大家是否有針對特定的面向的研究興趣，然後定下問卷基調。接著以大家曾經接觸過的問卷格式與以前學習過的問卷設計方法與禁忌等基礎知識，我們設計出了一套初步的問卷。幸運的是其時適逢李玥慧學姊到課堂上為我們做問卷施作的演說，我們便將我們初步設計好的問卷呈現給學姊並且做討論，學姊亦給予我們許多建議。事後並且與學姊多次通信，終於將問卷定稿。

我們的施作方式是同樣的問卷以實體及網路的管道發放。實體問卷的部分對象是我們在問卷施作期間同堂上課的同學，網路問卷的方式就比較複雜，較無法確認填答者的身分，但因為貼在臺大的校內社群上，我們仍然預測大部分填答者為臺大學生。整個施作的過程估計大約一個星期左右，由所有組員分頭印製問卷及進行施作，共計回收 442 份問卷。

四、研究倫理

(一) 文獻回顧

所有我們所查到的文獻，並且有使用在我們的報告之中的，我們都在引用頁末以及文末以清單的方式附上來源，一方面避免我們的報告內容侵犯他人權利，另一方面亦以此表示對原作者之尊重，並同時以此表達我們的謝意。

(二) 訪談

雖然最後並未完成訪談的程序，但我們確實亦為訪談的研究倫理做了準備。我們將所有問題盡可能地精簡、切合主題，絕不尋問任何與主題無關的私密內容，並且亦保證此訪談內容完全只供我們本次期末報告之繳交使用，完全是學術性質，不牽涉任何不相關的部分。

(三) 問卷分析

我們的問卷調查分成網路問卷以及紙本問卷兩部分，不管是網路問卷的部分或是紙本的部分，因為沒有調查的需要，我們的問卷都並不涉及任何與個人資料有關的問題，除了網路問卷由於虛擬獎金之發放需求而讓大家自願地填寫帳號以供贈送虛擬貨幣之參考之外，完全不涉及任何私密資訊。並且我們也在兩種問卷的最開頭標示清楚，本問卷只供學術研究用，絕對不會透露任何填答內容給不相關之人，以期讓填答者可以沒有顧忌地安心填答。

五、文獻回顧

(一) 魏琳珊，〈我國菸害防制法關於「吸菸場所限制」之合憲性

問題探討⁵

本篇論文主要探討的是政府對於吸菸空間的管制是否合憲的問題。論文一開始先說明「吸菸行為」整個歷史發展上的意義與政府態度的變化，以及這個議題的擴張（擴張到非吸菸者的健康權等議題）。在這部分裡，作者也兼論了本國的菸害管制沿革。

然後作者帶出一個重要的問題：現行的菸害管制法是否有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可能？作者也引用美國的立法例、德國的釋憲案來作深入的合憲性討論。

在論文的下一個部分裡，作者進入本國的脈絡，針對吸菸者健康權、非吸

⁵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8 年

菸者的人性尊嚴、吸菸場所管理人之工作權等問題作深入的論述。最後作者對於本國菸害防制法有關吸菸區管制的部分提出修改意見。

(二) 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⁶

本文首先從施用毒品行為的犯罪化歷程談起。大約十八世紀，西方社會開始將刑法法典化時，並沒有將施用毒品的行為視為一種犯罪類型，原因是毒品並未導致社會秩序的崩壞。但後來因為受到遠東世界吸食鴉片的影響，以及六〇年代年輕人有吸食毒品的風潮，政府逐漸注意到毒品對社會秩序的破壞，因而有了管制毒品的政策。沒想到，政府禁止販賣毒品後，毒品的販賣地下化，還牽涉到許多幫派組織，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的安全。於是在國際公約及政府的宣導下，施用毒品逐漸與犯罪畫上等號。

政府用來處罰施用毒品行為的理由常與「社會秩序」、「國家生產力」等相連結，此外，施用毒品行為的懲罰更隱含一種國家權力對人民健康的介入，藉此對人民的行為產生規訓的效果。

然而施用毒品的行為實質上是一種自傷的行為，以刑法的「自傷不罰原則」和康德的「自律原則」來觀之，自傷違反的是道德上的對己義務，並未對他人造成足以用刑法懲罰的傷害。若國家以其權力強制禁止個人的自傷行為的話，則會落入備受爭議的父權主義思想框架。

刑罰要規範一個行為，則此行為就必須有對他人產生傷害的可能。但作者認為，施用毒品此行為對於他人法益的侵害不見得是必然，甚至可能是完全沒有。此際，政府施以懲罰的正當性何在？

最後作者認為政府對於施用毒品的管制不僅有對於個人自由過度介入的嫌疑，也有道德強制刑法之虞。然而施用毒品犯罪化又是一種社會的集體意識，這使得「施用毒品」這個行為是否為犯罪行為充滿爭議。

(三) 劉建宏，〈吸菸者與非吸菸者之人權保障：「吸菸自由」？—

兼論「健康權」之內涵〉⁷

作者先從人權保障與憲法的基本權利出發，談論「吸菸自由」是不是一種基本人權。作者認為，吸菸乃是一種自殘行為，並不是憲法所要保障的基本權利，只是憲法可以容忍的行為而已。而且吸菸行為所導致的菸害會影響其他國民的健康，不但會對他人的權利造成了侵害，也會增加社會成本。像這種會妨害他人及社會利益的行為，並不是憲法或人權清單上所要保障的權利。

但吸菸行為是否不法，作者認為目前為止除了十八歲以下的吸菸者以外，其他人吸菸並沒有被評價為不法，因此國家亦不能過度干涉人民的吸菸

⁶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民國93年

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4期

行為，國家的介入必須合乎公法上的一般原則。

接著作者討論了健康權的內涵，認為人民有積極要求政府保障其健康的權利，故政府應衡量政策規定，盡量保護國民的健康權，又不可過度干涉吸菸行為。此外，在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的權利衝突中，還牽涉到菸商的問題，使得權利衝突更形複雜。最後作者認為政府應致力於菸害的逐步防治，為國民創造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菸害防制與吸菸人權的反思座談會（相關報導）⁸

我國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新的菸害防制法，其對於菸害的管制更加的嚴格，也引起了許多吸菸者的異議。因此幾位學者專家⁹在此座談會中，提出對於菸害防制法的反思。

這個座談會主要反思的是吸菸者的權利與國家的過度管制。學者主要提出的觀點有：

- 1、國家對於吸菸者的管制似乎超出範圍，不再是為了防治二手菸害，而是反對吸菸行為。
- 2、國家沒有權力管制「自傷行為」。
- 3、由於法規的嚴苛，吸菸者的權利受到極大壓抑，連在不影響他人的情況下也不能吸菸。

六、國家介入吸菸管制—理論上之爭議

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菸害防制相關立法的推動，在國際上有菸草控制框架公約（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的訂立作為指導原則，而在批准國國內則透過立法機制形成各種不同程度的管制政策¹⁰。

然而，吸菸屬於個人行為，國家基於何種原因得以介入限制？而若准許國家採取管制措施，則必須進一步面對的問題則是，該管到哪裡？以及，又僅能管到哪裡？換言之，國家透過法律政策，該如何制定才屬適當，而不會過度侵害到吸菸者的權利，也能夠保護同在一個社會中的未抽菸者¹¹？

(一) 康德自律原則與彌爾自由權的思考

⁸ 2010.3.13 於台北市紫藤廬，舉辦單位：台社與文化研究學會

⁹ 與談人：陳嘉新醫師、畢恆達教授、廖元豪教授、謝世民教授、黃哲斌記者

¹⁰ 世界各國在菸害防制政策下，對於禁菸場所的區劃差異可參見劉建宏，〈各國菸害防制法規中場所禁菸規定之探討—兼論我國菸害防制法上場所禁菸規定及其效力衝突〉，《中華國際法與超國界法評論》，頁 395-416

¹¹ 可以更進一步思考的是，除了抽菸者與未抽菸者的兩元區分外，抽菸者能否主張其亦應享有未抽菸者的權利？例如拒抽其他抽菸者的二手菸。

法律作為社會控制機制的一環，其目的是為了保障全體社會生活者的利益，而其正當性的存立基礎，則可以透過十八、十九世紀，歐洲（法）哲學家康德（Kant）與彌爾（Mill）的思想來得到論證。

康德的自律原則認為，每一個人都有獨立於他人恣意干涉，並且自己決定自己事務的權限，亦即自由權。而自由權的行使，則需要根據一項普遍的法則彼此互相協調，如此才能使每個人的自由權達到最完整的狀態。而國家是基於人民的肯認始得成立，因此國家在透過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權時，亦須在上述的基礎之上謹慎思考。康德進一步認為，透過法律干涉人民的行為，唯有在個人行使自由權會對他人造成侵害時，才具有正當性的基礎。至於行為的結果若僅造成自身的不利益，或者即便是個人作為權利主體的地位完全毀滅，法律則不應該予以處罰，而是頂多允許社會的道德價值予以非難。¹²

彌爾更主張社會對於個人的一切強迫或管制行為，不論是法律的強制懲罰或是輿論的精神壓制，皆須受一個原則的限制—只有以保護自己為由，人類才得以，集體或個別的，干預他人行動自由。¹³

在此基礎上，我們將試著進一步探討法律對於吸菸行為的管制正當基礎，以及可以管制到哪裡？以下將吸菸行為的後果分成內部性（對於吸菸者而言），以及外部性（對於吸菸者以外，特別是非吸菸者）兩方面論述，並試圖呈現台灣菸害防制法變遷過程中，贊成與反對雙方的論點。

1、抽菸行為的內部性爭議

菸草中的焦油含有多種致癌物，特別是在肺癌方面，吸菸者相較於未吸菸者，其罹患的機率高出一、二十倍；而香菸中含有的尼古丁，則會刺激神經與加速血液的流動，增加罹患心血管疾病的機會；而抽菸行為將傷害吸菸者的呼吸系統。¹⁴

因此醫學上已經擁有足夠的證據顯示吸菸是一種傷害自我身體機能的行為。然而依據康德與彌爾的思想，即便吸菸者在（慢性）傷害自己，若其不侵害他人的利益，法律就欠缺介入的基礎，國家不應該強行禁止人民的吸菸行為。

（1）憲法上的吸菸自由權？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必須保障每個人的自由，雖然我國憲法未明文規定人民有「吸菸自由」，然而透過憲法第二十二條的概括條款，在吸菸行為除了傷害吸菸者自身的健康，並無侵害他人權益的情形下，「吸菸自由」應可從憲法第二十二條所導出。¹⁵

¹²王皇玉(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頁 47-48

¹³約翰·彌爾，郭志嵩譯，《論自由》，臉譜，頁 30-36

¹⁴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178>

¹⁵魏琳珊，〈我國菸害防制法關於「吸菸場所限制」之合憲性問題探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

然亦有學者指出憲法上的概括條款，並不含「危害自己健康之自由」，憲法基於寬容理念，僅保障「社會價值中立」之自由，然而吸菸行為為社會大多數人所詬病，因此我國憲法二十二條並不肯認人民擁有「吸菸自由」。¹⁶

（2）父權主義的正當性？

而從上述學者的主張也可以隱約中看出法律介入吸菸行為的管制，其實隱含了父權主義的色彩在內。所謂的父權主義，係指國家立於知識與倫理的優越性，以具有先見之明的保護者之姿，透過強制、干涉的方式，來保護個人的利益。¹⁷如此一來，即便抽菸行為僅具有內部性的負面效益，國家為保全人民的身體健康，仍將取得限制的正當性基礎。

但是法律上的父權主義，迭遭批評¹⁸，因為由國家取代人民為自己的生活做決定，在本質上就剝奪了個人作為權利主體的可能，而淪為國家，或社會大多數人擴張權利的客體，僅剩工具性的地位；而當人民無法依其自由意志，卻又必須承擔該抉擇所生的一切後果（特別是不利益），更是一種嚴重的不正義。而當人失去了自我決定的能力時，社會生活將從多元轉趨單一，以多數者喜好為喜好，從而各種可能性將消失殆盡，社會亦可能喪失活力。

因此彌爾即明確指出，人們不能強迫一個人去做一件事或不去做一件事，說這是因為對他比較好，或這會使他比較愉快，這樣不能算是正當。若只是對他提出規勸、說明、說服理由等，甚至是懇求他做或不做一件事，都是可以允許的，只是不能對他實行違反其意志的強迫。¹⁹

（3）吸菸者有無自由意志做選擇？

父權理論的法律管制思維，在今日也並非全無立基之處，例如對於精神障礙者或者是未成年者，因為思慮與經驗上的不足，社會普遍肯認國家可以從旁協助其決定，或者是直接代替其為生活各層面上的決定。²⁰

菸草中含有尼古丁，能促使腦部釋放某種神經傳導物質（腦內嗎

所碩士論文》，頁 90-91

¹⁶ 劉建宏，《基本人權保障與行政救濟途徑》，元照，台北，頁 64-66

¹⁷ 王皇玉(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頁 51

黃鈞毅，〈法律家長主義〉，《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

¹⁸ 林佳穎，〈國家干預與自己決定—以菸害防制法吸菸限制為例〉，《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8-60

王皇玉(2004)，〈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頁 52-56

¹⁹ 約翰·彌爾，程崇華譯，《論自由》，唐山西潮文庫，頁 10

²⁰ 魏琳珊，〈我國菸害防制法關於「吸菸場所限制」之合憲性問題探討〉，《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3

啡)²¹，使吸菸者感到舒暢，但是要維持這樣的舒服感，必須依賴不斷的補充尼古丁，並且逐漸加深其攝取量，此即為成癮性。

因此，即有論者指出²²，吸菸者在成癮後，是否還具有自由意志做每個抽菸的決定，因為依據實證經驗，成為「老菸槍」者，多對於尼古丁已經產生嚴重的依賴性，而若其決定藉由社會資源的幫助以戒菸，常常是非常漫長與痛苦的。

自由權的行使需要被保障，是因為個人乃是自己利益的最佳決定者，然而若是個人的意志並不自由，或者是受制於生理性之因素，而無法依其真正的喜好做出決定，那麼如此一來，個人自我決定的價值重要性將與康德與彌爾的假設有違。

然而此論點也受到挑戰，亦即何謂完整的自由，在什麼樣的情況下才算是達到擁有個人自我決定價值的自由程度？對於吸菸者有無自由意志自我判斷的質問，同樣也可以放在目前國家毫無管制的嚼檳榔與酒精上，吸菸的成癮性是否高於前面兩者，都是有待細部思考與檢證的。而所謂的被制約，不僅存在於生理層面，於心理上也可能因為社會文化的影響，而產生某種習慣，例如對物質生活的崇尚，又算不算是一種制約呢？

2、抽菸行為的外部性爭議

當個人的決定除了傷害到自己以外，其後果還會對社會中的共同生活者產生不利益，那麼國家身為秩序的維護者，就被許可透過強制性的手段予以介入，以確保大多數人生存的可能。

而這樣的觀點如實反映了法律對個人自由的限制必須謹守彌勒所提出的「傷害原則」²³，國家應盡可能將最大的自由保留給個人，而社會也必須對他人的決定予以尊重，無論在自己的價值判斷下，他人的行為有多麼的不適當或愚蠢皆然。

(1) 二手菸害與三手菸害？

菸害為吸菸行為最顯著的外部性效果，即所謂的「吞雲吐霧」。相關的醫學研究也早已指出，吸入二手菸的傷害大於直接吸菸²⁴。因此無論是國際上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或是近年來台灣日益嚴格的菸害防制法修訂，其首要目標即是消滅環境中的二手菸害，還給社會中多數人一個乾淨

²¹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489>

²² 2010.3.13「菸害防制與吸菸人權的反思座談會」中，陳嘉新醫師發言內容，苦勞網，王毅丰，吸菸人權 vs 反菸霸權為吸菸者發聲 學者批反菸執法過當，<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50957>

²³ 彌勒的「傷害原則」相關介紹可參見：王環珍，〈言論自由的限度：從自由主義觀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39

²⁴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489>

的公共空間。²⁵

二手菸害直接侵害了不吸菸者的健康權，如果說吸菸者所擁有的「吸菸自由權」，擁有憲法上的位階性，那麼健康權，雖然同樣於我國憲法無明文規定，但法學者普遍認為一樣可從憲法二十二條所導出。²⁶

因此基於對彼此生活權利的尊重，吸菸者的確應避免在有他人（特別是非吸菸者）的場域抽菸，而人民也擁有權利要求國家制定相關的管制措施保障其健康權，免於二手菸害。

菸害防制法的制定與修訂若本於上述基礎思考，則將扭轉過去吸菸者占據公共空間，實現自我的吸菸自由，而傷害他者的健康權利此不正義的局面。

除了對於二手菸害的防制，有論者進一步提出吸菸行為所造成的「三手菸害」外部性。所謂的三手菸害即指菸熄滅後在環境中殘留的污染物。²⁷依此看法，吸菸行為無論會不會使得旁人直接吸進二手菸，而是只要點燃一根香菸，其對於環境就是有害的，如此一來，抽菸行為將被視為本質為惡的行為，不過仍被廣泛爭論的是，菸草的有害性是否已經超過我們社會生活所能忍受的程度，亦即刑法概念上的容許風險。畢竟相較於工業廢棄的排放與汽機車的使用，菸草對環境的傷害可能都還算是相當微小。

（2）醫療資源的負擔？

除了二手菸所造成的直接健康權侵害外，在菸害防制法的變遷過程中，吸菸者因為擁有極高風險罹患癌症與其他重病，對於開辦全民健康保險的台灣而言，吸菸者實現了他的吸菸自由，但同時卻對非吸菸者占大多數的公共醫療體系造成嚴重負擔。

菸草既然會傷害到抽菸者的健康，而抽菸者基於自由權而決定為之，此自陷風險的行為，其所造成的代價，除了吸菸者自身的身體健康外，不應該由非吸菸者來共同承擔。

基於此，菸害防制法也以課徵菸品健康福利稅捐的辦法²⁸，將吸菸者所造成的健保負擔，透過對於罹患相關疾病高於常人的風險估算，先行轉換成每包菸品的部分售價，來抵銷屆時吸菸者求助醫療機構時所造成的龐

²⁵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二重點，<http://webbbs.mingdao.edu.tw/~foo/www5/b1.htm>

2007年修正通過的菸害防制法，特別擴大第15條與第16條禁菸場所的範圍，主要針對公眾得使用的空間維護其免於二手菸的危害

²⁶ 林明昕，〈基本權各論基礎講座(17)—健康權：以「國家之保護義務」為中心〉，《法學講座第32期》，頁26-36。

劉建宏，〈吸菸者與非吸菸者之人權保障：「吸菸自由」？—兼論「健康權」之內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4期》，頁62-63。

²⁷ 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444>

²⁸ 菸害防制法第四條

大資源消耗。²⁹

但是透過這種方式所課徵的稅捐，應被專款專用，僅使用於吸菸者的相關醫療與公衛機制上，而不得挪做他項使用，甚至透過連續地調高菸品售價而達到消滅吸菸者的目標。因為要求吸菸者付出超過其所製造侵害的社會成本，本質上就是一種不正義。³⁰

然而仔細檢視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³¹，其第四條明列出的菸品健康捐分配對項，包含「補助經濟困難者的保險費用」、「補助醫療資源缺乏的地方」、「供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資源之用」等，非但與抽菸的外部性無涉，反而有將照顧弱勢與減小城鄉差距的國家，或說是全民之責，單獨轉嫁給吸菸者，明顯有違公平。

(3) 國家經濟利益喪失？

彌勒的傷害原則必須被謹守的原因，是因為透過保留給個人的自由可能性，才得以使個人在不侵害他人的情況下，極力追求在價值觀判斷下，最美好的生命狀態。而傷害原則在適用上也必須保護可以具體指涉的個人法益，基此，國家的管制手段才有正當性並符合謙抑性的要求。

然而有論者即指出，近年來日趨嚴密的菸害防制法，其核心已非保護非吸菸者的權利，而是逐漸指向消滅吸菸者的終極目標。³²

消滅吸菸者，就是反映了菸草是一種本質為惡的行為，吸菸所造成的個人健康減損與工作力降低，以及醫療資源需求的使用，對整體社會與國家而言，就是一種不利益，而透過官方的宣導菸害防制網站³³，我們也可以觀察到個人已經淪為國家運作的工具，而不再只是國家保護的對象。

如此的立法政策，可以從資本主義體系下國家父權主義的興起作思考³⁴，亦即在激烈的競爭原則下，國力的累積成為國家維繫生存的首要之責，相對的，個人自主性的人權保障都變成了其次，可被妥協與犧牲；另一方面也可以從傅柯(Foucault)的規訓觀點去理解，法律成為了規訓的手段，以「健康」為名，不容許少數異議者的存在，把個人的喜

²⁹菸害防制資訊網，<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356>

³⁰破報(2010/3/13)。陳韋臻，寵物與吸菸者禁止進入！- 反菸立法行動中的生命政治與都市治理

³¹ 菸害防制主題館，
<http://health99.doh.gov.tw/box2/smokefreelife/lawClause.aspx?CategoryIDNo=23>

³²黃哲斌，當國家消滅吸菸者，
<http://blog.chinatimes.com/dander/archive/2009/01/11/367218.html>
范立達，吸菸族的悲歌，<http://blog.chinatimes.com/fld/>

³³菸害防制資訊網，社會成本的耗損，<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512>
菸害防制資訊網，龐大的經濟損失，<http://tobacco.bhp.doh.gov.tw/Show.aspx?MenuId=355>

³⁴ 可從國家管制毒品的立法政策反思借鏡，王皇玉，〈論施用毒品行為之犯罪化〉，《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六期，頁 56-65

好塑造成與全體同一，方便現代國家的治理。有論者甚至直言，菸害防制法正變本加厲地將吸菸者趕上現代版的愚人船³⁵。

需要被質疑的是，是不是所有會影響國家整體利益的行為都應該被禁止？例如垃圾食物對於健康所造成的傷害，法律是否也有禁止的正當性？

最根本的問題或許就是當一個人的行為不直接傷害他人時，他是否可選擇讓自己的生命好一點，但是短一點？³⁶好一點指的是就自己主觀價值的判斷，最愉悅的生命樣態；短一點則是面對客觀社會價值，有權拒絕服從多數人的價值，與國家的父權預設。彌勒與康德思想的傷害原則，其價值能否在當今台灣社會辯論菸害管制政策上有一思考立基，需透過學理上的進一步對話與人民對於法的觀感來做進一步探求。

七、菸害防制法修法進程

菸害防制法於民國八十六年訂立，施行至今已超過十三年，但初期法條規定並不嚴格，且於社會上並未被嚴格執行，導致菸害的預防成效並不彰（參閱菸害防制法相關的評估報告！）。

於是在未吸菸者的屢次發聲（補新聞），特別是以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為主的立法政策遊說下，配合國際上菸草控制框架條約的頒布，立法院分別在民國九十六年與九十八年進行菸害防制法的修訂，特別是民國九十六年的那次修法，幅度最大，對吸菸者的權益造成嚴重的限制，飽受各界批評，該次修正內容，也特別延緩至十八個月後，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才正式施行。

本章將先行整理出菸害防制法的歷次修訂內容，分析其管制範圍與手段；其次，透過對立法院議事過程記錄的研究，搭配同時的相關新聞蒐集，探求有哪些因素影響菸害防制法的變遷，並特別關注董氏基金會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後聚焦直接影響我們生活層面的校園菸害管制。

（一）菸害防制法歷次變遷整理（管制範圍與手段密度）³⁷

- 1、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4 日制定全文 30 條，並於同年 3 月 19 日公布
- 2、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3 條以及第 30 條，修改內容為本法主管機關之改變（第三條）及新法施行時間（第三十條）
- 3、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公布
- 4、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全文 35 條，本次修法乃大幅度修改，主要

³⁵ 駱以軍，一個吸菸者的抗議，<http://blog.chinatimes.com/funbyfunny/>

破報(2010/3/13)，陳韋臻，寵物與吸菸者禁止進入！ - 反菸立法行動中的生命政治與都市治理。

³⁶ 2010.3.13「菸害防制與吸菸人權的反思座談會」中，謝世民教授發言內容，苦勞網，王毅丰，吸菸人權 vs 反菸霸權為吸菸者發聲 學者批反菸執法過當，<http://www.cooloud.org.tw/node/50957>

³⁷ 法規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內容如下：

- (1) 名詞定義增多，定義更加完善（第二條）
- (2) 本法主關機關修改明定為中央（行政院衛生署）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第三條）
- (3) 於新法增訂健康福利捐之相關規定（第四條）
- (4) 增加限制香菸販賣方式（第五條）
- (5) 增加限制香菸外包裝之標示用語，避免誤人至以為吸菸無害之文字標示（第六條）
- (6) 增訂要求香菸製造商及進口商申報香菸成分、毒性資料（第八條）
- (7) 修訂香菸販賣廣告方式之限制（第九條）
- (8) 增訂販賣菸品場所售菸之相關規定（第十條）
- (9) 增加孕婦禁止吸菸之限制（第十二條）
- (10) 增加限制任何人不得供應被禁止吸菸者菸品（第十三條）
- (11) 增訂不得製造與菸品形狀相關之糖果食品（第十四條）
- (12) 大幅度增加室內全面禁菸場所並明列之（第十五條）
- (13) 修訂室外禁菸之場所並增設但書可設置吸菸區（第十六條）
- (14) 彈性增加除了法定禁菸場所之外若各場所負責人自行增加禁菸規定仍全面禁菸，且加強限制只要有孕婦及三歲以下兒童所在處全面禁菸（第十七條）

5、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

6、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第 4 條以及第 35 條，修改內容為健康福利捐金額由 500 元升至 1000 元（第四條）及修法施行時間（第三十五條）

(二) 董氏基金會³⁸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於 1984 年 5 月 19 日由董之英先生與嚴道博士共同創立；由嚴道博士任董事長，並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預防保健重於治療」為宗旨，從事創辦或協助有關國民身心健康之衛生事業，致力於菸害防制、食品營養、心理衛生及器官捐贈等工作，全方位關懷全民身心健康。

董氏基金會為華人地區最早全心投入推動菸害防制的非營利組織，專責於菸害防制的政策規劃、教育宣導、媒體傳播、戒菸計劃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並促成相關法案之立法、修訂與監督執法。

1989 年董氏基金會創立「亞太地區拒菸協會」(APACT, Asian 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he Control of Tobacco)，結合亞太各國力量共同對抗跨國菸草公司，二十餘年來，不論在國際或國內都成功的透過陳情與抗議及各種方式達到拒菸訴求。

然而若需改善社會甚鉅者，不外乎直接透過法律的方式來改善社會制度，於此董事基金會從 1989 年開始便積極推動台灣當局立相關之禁菸法。歷經 8 年的

³⁸華文戒菸網，http://www.e-quit.org/smokeless/smokeless_1e.aspx

努力，終於於 1997 年成功推動台灣「菸害防制法」的立法與實施。

即便「菸害防制法」已成功立法，想達成更完善之無菸社會，董氏基金會仍舊繼續為了許多問題而努力推動修法。2005 年董氏基金會促成台灣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簡稱 FCTC)後，進一步結合百餘民間團體籌組「台灣拒菸聯盟」期盼達到進一步的修法。

就各項修法理由，董氏基金會提出了五大訴求，分三個方向。第一種是為了抑制香菸的銷售量(供給)而提出的，有：要求健康福利捐再增加十元及全面禁止菸品廣告、促銷與贊助。第二種訴求方向主要是為了宣導吸菸對健康權之影響的價值觀，期盼透過立法而宣揚拒菸之理念，提出訴求有：規範在菸盒正反面最大表面積刊登 60% 以上的警示圖文以及菸品標示禁止使用 Mild、Light 等誤導性文字。最後一樣訴求方向及重要的目標，乃是追求完全無菸之社會環境，因此董氏基金會提出要求立法禁止於室內工作及公共場合全面禁菸。

2007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雖然「台灣拒菸聯盟」的五大訴求無法完全達成，但已有相當改善。

二十多年來，就在歷任董事長與執行長的領導、義工們的投入、社會大眾的支持及基金會同仁的努力下，董氏基金會成為極高公信力之拒菸團體，且獲得華人社會的肯定。

(三) 修法過程探討

以下以菸品健康捐的調漲與禁止吸菸空間的擴大，作為探討菸害防制法修法變遷的社會因素。

1、健康捐調漲

先就健康捐調漲部分討論，在各種版本的修法草案中所提出的理由，大致可分為兩類：**健保負擔與國際趨勢**³⁹。

健保負擔部分，提出吸菸造成我國醫療經費負擔的相關數據，若該數據符合實際情況，則調漲尚屬合理，問題在於菸品健康捐所預定使用的方式，**並非完全專款專用**，而是挹注於偏遠地區、山區等等的醫療補助。在吸菸者所造成的社會成本確實巨大到應增加健康捐金額的前提下，該筆經費預定應用方式的正當合理性仍有待商榷。

國際趨勢方面，有認為我國的菸品稅賦額低於其他高所得國家，然而這似乎

³⁹「相較於國際貨幣基金所列三十個高所得國家平均之菸稅賦為 66.6%，我國僅 48.7%(中略).....調高菸品健康捐將可以達到**減少菸品消費及促進國民健康之效果**.....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要求締約方應透過提高菸價以有效控制菸品消耗量.....分配全民健康保險之用途，則新增補助偏遠地區、山地離島、罕見疾病.....」立法院公報處(2009)，菸害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協商後處理》，《立法院公報》，98 卷 3 期一冊，頁 168-170

並不構成提高健康捐的理由，「為什麼他國菸品稅如此之高」才是我們應當思考的問題，而非盲從國際潮流。

此外，被頻繁地由民間團體提出，且亦出現在上述立法修正草案中的**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⁴⁰，顯示對於二手菸防治以及菸品銷售、消費的限制(以菸商及其中下游相關產業角度來說，是壓迫)，已經逐漸成為全球重視並開始積極推行的議題。

這可能表示，使用菸品確實帶來龐大的社會醫療福利成本，且過去被忽略的這一現象已漸漸被各國發現且正視其影響，同時帶動更多的資源投入此領域之研究或政策之推行，集結而成力量之大，方有此國際公約之誕生。

有趣的是，我國配合該公約的目的也許並不是完全基於國民健康因素，可能有外交成分摻雜其中。由於台灣尚非 WHO 會員國，因此無法參與相關技術性會議，進而無法獲得足夠的國際現況與技術資訊。此點自國際菸害防制角度而言，台灣可說是亞太地區的防制缺口，我國或許能以此為由，爭取加入會員國的資格。

最後，關於調漲幅度，立委張碩文堅持調漲健康捐三十元⁴¹（即漲至一包四十元），始能達到抑制吸菸人口之效力，致修法無法逕付二讀，曾遭董氏基金會抨擊係「阻擋調漲菸品健康福利捐」。顯示反菸團體的首要訴求，仍是健康捐調漲修法草案通過，至於金額多寡則在其次（否則依其立場本應贊成大幅提高），這大概能解釋為何最後反菸團體也只能對現行僅調漲**五元**的版本做出妥協（董氏網站上並寫道「只調整區區五元」，顯見其不甚滿意）。

2、室內禁菸

關於室內禁菸範圍爭議部分，在修法過程中，「全面禁菸」始終是反菸團體的最終目標，但期間仍有立委試圖在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規範內容加入但書，爭取室內吸菸空間的存在。

陳進丁立委提出的修正草案版本⁴²中，於第十一款（供公眾消費之場所）加註但書，排除設有獨立空調之吸菸室，且另提意見，主張排除小吃攤等飲食攤位吸菸限制。現行菸害防制法版本中，第十五條十一款之但書，係由立委高建智所提出，除承襲陳進丁之獨立吸菸室部分，並加入排除晚上九點後營業場所的規定。

⁴⁰ 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個全球性公約，亦為與菸草議題有關的第一項涉及全世界範圍的多邊協議，其制定目的係在限制全球的菸草與菸草製品和減少因吸煙致死的人數。我國立法院於 2005 年 1 月審議通過該公約。

⁴¹ 自由電子報生活版，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⁴² 立法院公報處（2007），〈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案—協商後處理〉，《立法院公報》，96 卷 13 期上冊，頁 256-258。

觀諸立法相關新聞中，立委陳進丁、柯俊雄、高建智等是站在與反菸團體相對的立場，即吸菸者及菸商的利益面。高建智表示「許多小吃店和餐廳業者向他陳情」，陳進丁也說「有吸菸的人找我陳情」⁴³。

暫且排除菸商遊說的因素，眾所周知，在許多薑母鴨、海產店或小吃店中，客人一邊抽菸、飲酒談笑的景象並不少見，室內禁菸的規定將對該類商家生意產生影響為可預見。在施行室內禁菸規定的國家中，以英國為例，室內禁煙政策實施後，英國的啤酒銷量即逐漸滑落至二戰以來的歷史新低，同時小酒館倒閉的速度則創歷史新高⁴⁴，雖不能因此斷言與室內禁菸有絕對關聯，但似乎值得觀察菸品使用與酒品銷售量之間的聯繫。

菸商團體所牽涉的不僅僅是菸商本身，還有中下游的批發、零售商，更可能推及客群經常使用菸品如上述的咖啡廳、小吃店等等，無形之間，也形成了一個巨大的共同利益團體。對立委來說，不啻為一個有力的誘因（票源），使他們願意為該團體發聲、影響法案走向。

八、問卷分析

網路與紙本問卷兩個管道的並行是我們成功回收四百餘份問卷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們將問卷製成電子檔在網路上發放，並且鎖定臺大學生為最主要瀏覽者的社群網絡發放問卷，以虛擬獎金的方式吸引大家填答。另一方面，我們的組員們自費印製紙本問卷並在各個課堂上發放，每位組員約負責五十餘份問卷的施測，在一星期左右的時間內施測完畢。施測的對象亦主要為臺大學生，並且我們在施測前先討論過，避開法律相關科目的課堂，以防法律系學生的填答者比例過高，樣本的代表性受到影響。大部分的問卷事在我們的組員所選修的通識課堂上發放。最後以紙本問卷約三百餘份，網路問卷約一百餘份的成果完成回收。

另問卷之分析亦為我們組員全權負責處理，由於沒有人曾有過問卷發放的經驗亦沒有組員修習民意調查的專業課程，我們的問卷手動統計比較欠缺高度技巧與專業化程式輔助，但我們最終將紙本問卷一份一份輸入電腦，連同網路問卷完成整體的分析，並且我們將部分無效問卷剔除⁴⁵，盡可能維持一定的信度與效度。

⁴³ 中時電子報生活版·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號

⁴⁴ Patrick Hennessy, **Pub trade suffering from smoking ban**, Telegraph.co.uk 2008.11.8

⁴⁵ 對於無效問卷的認定我們討論出兩個基準：第一個是就紙本問卷而言，若受訪者漏達超過一半的題數，我們即放棄採計；第二個是就網路問卷而言，由於問卷系統會統計作答者完成所需

必須說明的是，菸害防制法在民國九十六年歷經大幅度的修正，國家管制菸害的範圍與密度都大為增加，礙於問卷本身的設限，我們的問題設計主要集中在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第一項，就大專校園的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原則禁菸但設置吸菸區的規定，進行法實證的探討。

（一）校園使用者與菸草的關係及法認識

在這個部分裡面，我們所要分析的是：在台大這個校園裡，有接觸菸草者與未接觸菸草者所占比例分別為何，以及台大這個校園的使用者對於室內外場所禁菸規定的認識與否。與這個部分相關的問卷問題有第一題、第五題和第十一題。

1.您是否有抽菸的經驗？

1)有，幾次經驗 2)有，偶爾抽菸 3)有，每天抽菸 4)從未抽菸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有接觸菸草經驗者（一～三項）與未接觸過菸草經驗者（第四項）在樣本中人數與所占比例為：

接觸過者： 47人 10.8%

未接觸過者：387人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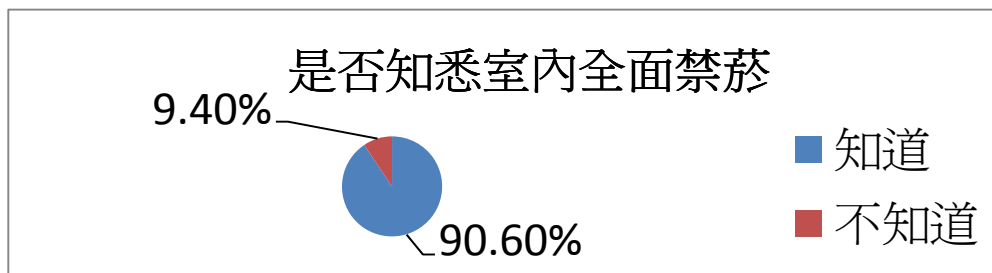
以上數據顯示，在台大吸菸者仍屬少數。

在吸菸者中，有抽菸習慣（選項二：偶爾抽菸、選項三：每天抽菸）者，可能屬於較需要吸菸空間的一群，在樣本中人數與所占比例為：23人 5.3%。

5.在我們說明前您是否知悉此法律規定？（室內全面禁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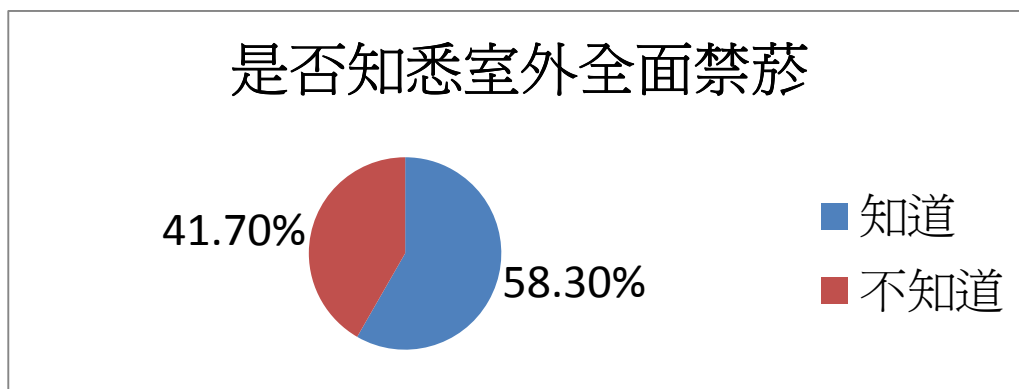
1)知道 2)不知道

的時間，而我們認為作答時間在三十秒以內者，其可信度與有效度將大為降低，因此我們亦不予採計。



關於室內場所全面禁煙的規定，約 **90.6%** 的受測者（有效的 434 份問卷中有 393 份勾選「知道」）對於此規定是有所知悉的；與第十一題相較之下，只有約 **58.3%** 的受測者（253 份勾選「知道」）知悉室外場所原則上禁煙、以設立吸煙區為例外許可的規定。此應與日前新修正之《菸害防治法》正式實施、室內全面禁菸的規範引起了社會輿論爭執、媒體爭相報導有關，而室外的禁菸規定則相對較未受矚目，進而使多數受訪者無從知悉。

11. 在我們說明前，您是否知道我們校園的「室外空間」原則上全面禁菸，但得設立吸菸區此規定？
1)知道 2)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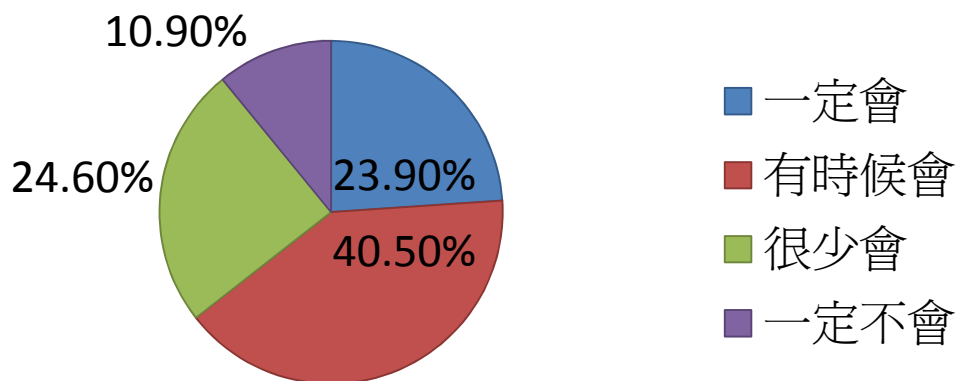


58.3% 的填答者（253/434）了解此一規範的存在，**41.7%** 的填答者（182/434）則否，整體而言差距並不懸殊。值得一提的是，校園內禁止吸煙應該是多數人都會有的概念，應該不會回答不知道，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此題填答不知道者有可能是不知道「得設立吸煙區」這個部份。

（二）吸菸者的社會圖像

3. 如果您事前知道對方會抽菸，請問會不會影響你／妳與對方交友的意願？
1)一定會 2)有時候會 3)很少會 4)一定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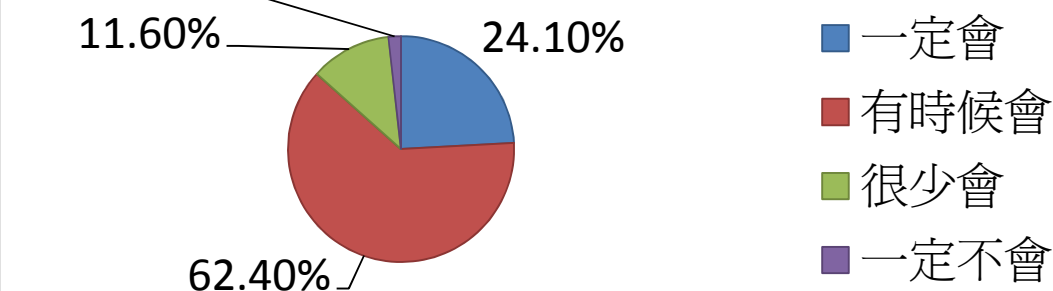
是否影響交友意願



4.您認為抽菸習慣會不會影響一個人的交友狀況？

- 1)一定會 2)有時候會 3)很少會 4)一定不會

認為吸菸是否會影響人際關係



受訪者的回答比例依序為：24.1%(106)、62.4%(274)、11.6%(51)、1.8%(8)。

此二題所欲調查的現象是人們對於吸菸者的態度，以及大家對於社會之於抽菸者的想像，我們用「有抽菸行為的人對他人與之交友意願的影響」作為問題來調查。將選項一與選項二加起來稱為「對交友意願產生影響」的話，第三題中共佔 64.4%，而第四題在此區填答的比例卻驟升到 86.5%，接近九成的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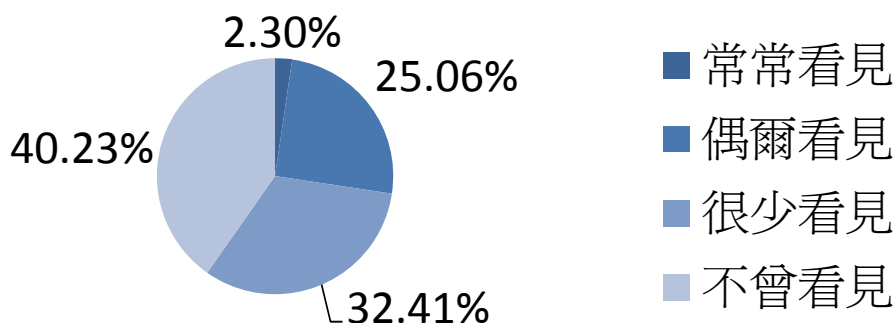
我們以此推論出一個初步的圖像，也就是，其實人們對於吸菸者的排斥心基本上並沒有如大家想像出來的社會普遍觀感那樣巨大，對於自身而言與吸菸習慣者交往並不是太過於令人排斥的事，但卻認為社會大眾對此非常排斥。在推動立法過程中，利益團體有很大部分是必須藉由民意達成推動立法的，也就是說這樣的對於社會的想像可能造成某一種沉默螺旋，進而形成某一種對於吸菸者強加的不存在的民意壓力。

(三) 校園空間的吸菸情況

7.就您的經驗而言，是否曾於台大校園的「室內空間」看見吸菸行為？

- 1)常常看見 2)偶爾看見 3)很少看見 4)不曾看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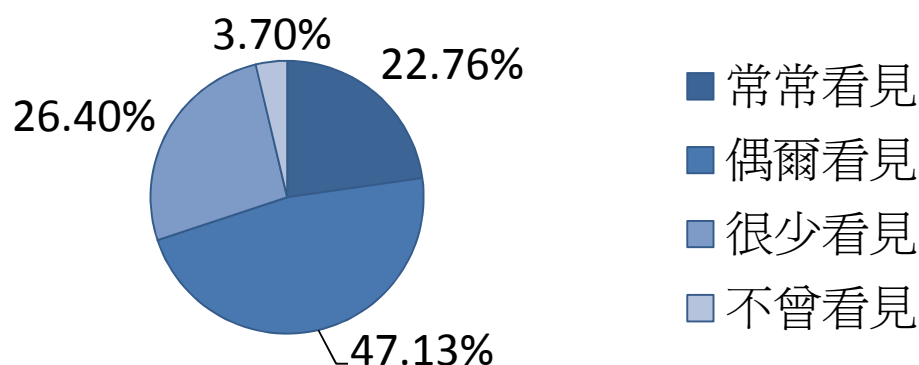
是否於室內空間看過吸菸行為



14.就您的經驗而言，是否曾於台大校園的「室外空間」看見吸菸行為？

- 1)常常看見 2)偶爾看見 3)很少看見 4)不曾看見

是否曾於室外空間看過吸菸行為



從第七題及第十四題所呈現的數據可知，以台大學生經驗而言，在室內空間吸菸者的人數明顯比在室外空間吸菸者少。這樣的現象可能是因為在室內空間吸菸對非吸菸者的影響比在室外空間吸菸來的容易，較可能造成非吸菸者的反彈，因此吸菸者通常會選擇在通風的室外空間吸菸，以避免抗議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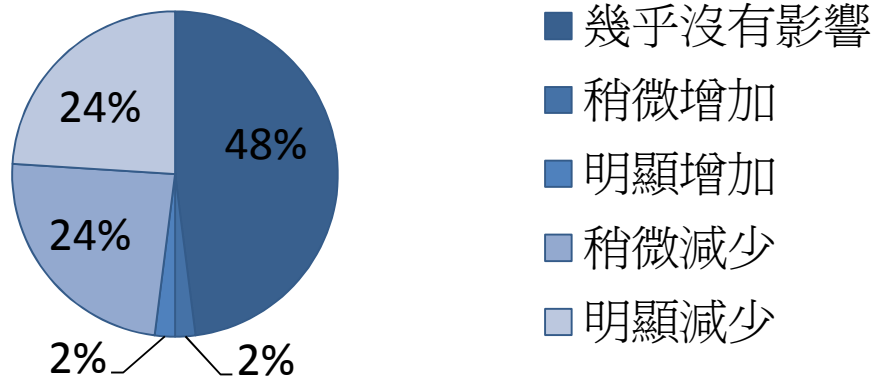
(四) 菸害防制法的校園法實效性

以下分為室內空間與室外空間進行討論：

9.新法施行至今已一年餘，就您的經驗而言，台大校園「室內空間」的抽菸行為是否有所變化？

- 1)幾乎沒有影響 2)稍微增加 3)明顯增加
4)稍微減少 5)明顯減少 6)新法施行前尚非台大學生

新法施行後的室內空間抽菸行爲



受訪者所選擇的比例依序分佈為：38%、1%、1%、19%、19%與21%。此處應撇除新法施行前非台大學生者，統計結果依序應為：48%、2%、2%、24%、24%。

由問卷第一題（台大吸菸人口）可知，台大中吸菸者其實占相對少數，而吸菸者又通常有會抽菸的特定地點，且通常非室內。易言之，只要在其生活圈中，不會經過前述地點的非吸菸者，會遇見吸菸行為的機會非常低。

另一方面，吸菸者在室內吸菸時，能選擇的地點有限，要不是平常完全碰不到其他人，就是會遇見同樣有吸菸習慣的同好，因此對於他們而言，室內吸菸的狀況通常也不會有明顯改變。

綜上所述，將近一半的受試者選擇「幾乎沒有影響」，並不意外；在有48%的意見皆認為「減少」的情況下（同時對大部份人來說是「沒有變化」），4%認為「增加」的看法應為少數特例，可忽略。因此，可認為在新法施行後，室內吸菸的狀況的確有減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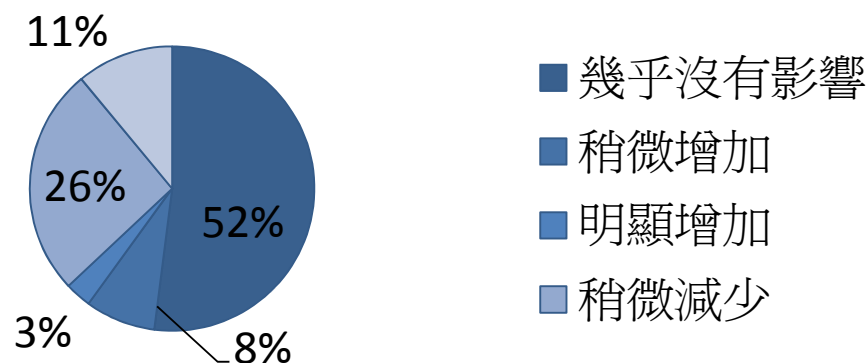
此外，有43位受測者在第七題表示不曾在台大校園內看見吸菸行為，於第九題又表示台大校園室內空間的抽菸行為在修正的《菸害防治法》實施前後有改變（包含「稍微增加」、「明顯增加」、「稍微減少」與「明顯減少」四個選項）。推測可能係因受試者自行推定了新法可能造成的影響，也就是受試者的想像中，菸害防制新法應當造成的效果大小。⁴⁶

16.新法施行至今已一年餘，就您的經驗而言，台大校園「室外空間」的抽菸行爲是否有所變化？

- 1)幾乎沒有影響 2)稍微增加 3)明顯增加
4)稍微減少 5)明顯減少 6)新法施行前尚非台大學生

⁴⁶ 因此，在問卷設計上，應該增設「因從未看見抽菸行為而無從評論」的選項，避免受訪者誤解，亦將提升問卷的準確性。

新法施行後的室外空間吸菸行為變化



刪去第六選項後，受訪者所選擇的比例依序分佈為：52%、8%、3%、26%、11%。

41.9%的填答者在第十一題中，選擇不知有「校園室外空間全面禁菸，但得設置吸菸區」之規定，究竟係指不知「室外空間禁菸」抑或僅指「得設置吸菸區」，因問卷設計時未注意，現已無法得知。但由於受試者大部分皆為不吸菸者，是否知悉室外禁菸，似乎不會對整體的吸菸習慣變動有太大影響。

同上題理由，選擇「幾乎沒有影響」仍占大多數，但是選擇「減少」者比例，相較室內空間的48%，降至38%，而選擇「增加」者則增至11%，可以由此推測，相對於室外空間，新法的實施在室外空間的成效略差。

以筆者個人經驗而言，周遭仍有人認為室外是可吸菸的，在學生第二活動中心的門口附近也經常有人吸菸，甚至也常看到系上的李茂生⁴⁷教授躲在國青腳踏車停放處附近抽菸。

結論，關於室外禁菸部分，仍有人不知此規定，或知道此規定而依舊吸菸，雖有減少情況，但成效不如預期。

(五) 國家管制菸害手段的探求

8.當您在台大校園「室內空間」看見正在抽菸者時，以下有兩種情況，請分別回答：

A、您已經吸到「二手菸」時，請問您會不會出聲勸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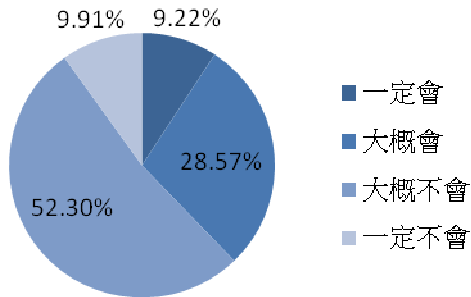
- 1)一定會 2)大概會 3)大概不會 4)一定不會

B、您沒有吸到「二手菸」時，請問您會不會出聲勸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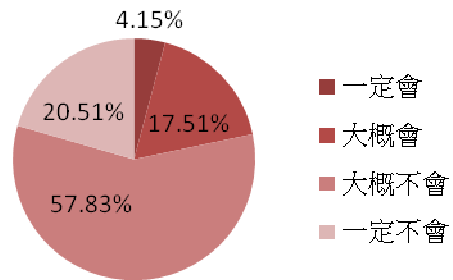
- 1)一定會 2)大概會 3)大概不會 4)一定不會

⁴⁷ 有趣的是，李茂生教授亦參與本分研究的網路版問卷施測。

在校園室內空間遇見吸菸行為會否勸阻—吸到二手菸時



在校園室內空間遇見吸菸行為會否勸阻—未吸到二手菸時



15.當您在台大校園「室外空間」看見正在抽菸者時，以下有兩種情況，請分別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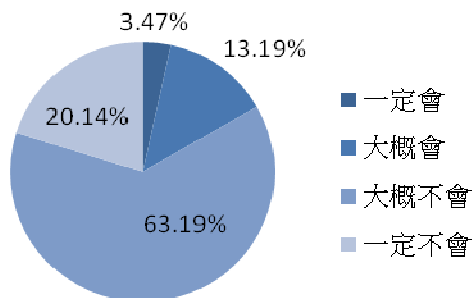
A、您已經吸到「二手菸」時，請問您會不會出聲勸阻？

1)一定會 2)大概會 3)大概不會 4)一定不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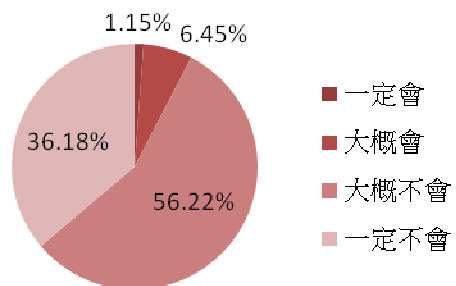
B、您沒有吸到「二手菸」時，請問您會不會出聲勸阻？

1)一定會 2)大概會 3)大概不會 4)一定不會

在校園室外空間遇見吸菸行為會否勸阻—吸到二手菸時



在校園室外空間遇見吸菸行為會否勸阻—未吸到二手菸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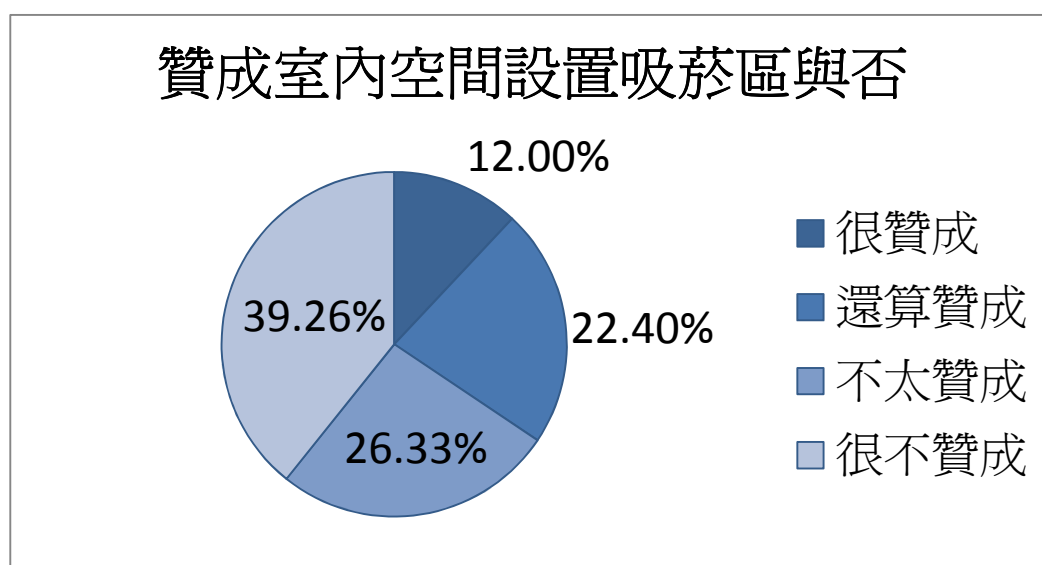


現行菸害防制法中，對於「大專校院」吸菸空間採取「室內全面禁菸，室外原則禁止但得設立吸菸區」的管制手段。換言之，大學校園空間內的吸菸行為原則上是被禁止的，吸菸者僅能於特定的範圍之內享有吸菸的自由。對於這樣的管制強度，台大校園使用者會抱持著何種態度，我們在問卷中提出兩個層面的問題來作檢視。

首先，我們先作了贊同立法與否的提問，結果半數以上的受測者支持對吸菸

空間的管制規定（第六題選「很贊成」與「還算贊成」佔 95.84%；第十二題選擇「同意法條規定—原則禁止，例外得設吸菸區」者佔 54.73%）。然而，在問及「在禁菸區域看到吸菸者是否會出聲勸阻」的問題時，多數人傾向選擇不作為（在吸到二手菸的情形下：「室內空間」選擇「大概不會」與「一定不會」者佔 62.21%；「室外空間」選擇「大概不會」與「一定不會」者佔 83.33%）。若是在「未吸到二手菸」的情況下，其比例更高—室內空間有 78.34%、室外空間有 92.40%的受測者傾向沉默以對。

雖然多數受測者既為非吸煙者又支持現行法規，但在面對「禁菸區域」的吸菸行為，大部份的受測者卻又抱持隱忍態度。究其背後的原因頗多：或許是國情文化上對於自身權利的主張較不強烈、不喜歡面臨與人關係緊張的場面，亦或其實對於吸菸行為並非如表面上般無法忍受。尤其在「室外」且「未吸到二手菸」的情形下，超過九成的受測者並不會出聲勸阻違法的吸菸行為，這是否代表法律規範—原則上禁止吸菸—的管制措施已過度積極，超出一般輿論的期待，這一點不無疑問。再對照到本篇前章對康德自律原則的思考，可看出當在吸菸行為不會對非吸菸者造成侵害時（即未吸到二手菸），目前我國法律對於吸菸者自由權上仍採取「原則上禁菸」的限制強度，此應存有討論的空間。



此外，在「開放設置室內空間吸菸區」的議題上，持反對立場的受測者佔 65.59%（包含勾選「不太贊成」的 114 位與「很不贊成」的 170 位），與現行法規的立法方向相符。不過若與第六題對於現行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贊成度（含「很贊成」與「還算贊成」佔 95.84%）相比，反對室內設立吸煙區的受測者人數比例遠不如支持立法的受測者人數比例，顯示部分支持立法的受測者認為在室內設立吸菸室是可接受的。

（六）校園室外吸菸區

我們利用問卷中的第 17 到 21 題為分析基礎，探求校園空間使用者，對於

校方去年於校務會議中通過設置「校總區戶外吸菸區」此政策的看法；並且試著指出在現有的規範架構下，絕大多數的校園空間使用者缺乏吸菸區設置於何處的困境；進而我們也意圖分析為什麼在台大校方決議放棄「無菸校園」後，至今已經過了半年多，校總區仍未見一處合法的室外吸菸空間。

禁菸空間大增的第三次菸害防制法修訂，在歷經十八個月的緩衝期後，於2009年1月正式施行，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大專院校的室外空間全面禁菸，但得設立吸菸區。同年四月起，台大第二十二屆學生會福利部開始在PTT上的NTU板發起一連串的討論，並曾在校方相關行政單位的協助下召開會議，聚焦於室外吸菸區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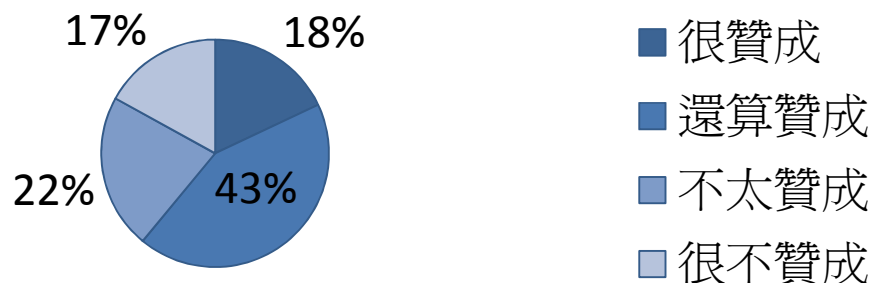
學生會與學生代表會並於六月十三日在校務會議上提出「室外吸菸區設置」之議案，經與會的教授與行政人員熱烈討論後，以四十九票比二十八票通過吸菸區的設置許可，⁴⁸接著於九月二十八再通過吸菸區的設置與管理辦法。⁴⁹

校園室外空間的吸菸區設置雖然是由學生會與學代會所一手主導，但是學生多是透過新聞報導才知道該案的通過，因此我們藉由本份問卷第一個所要探求的就是，學生身為校園空間使用者之主體，對於本次校務會議的看法：

17.您是否贊成校方允許台大校園「室外空間」設置吸菸區的決定？

1)很贊成 2)還算贊成 3)不太贊成 4)很不贊成

是否贊成設置室外空間吸菸區



根據回收的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受訪者中，18%表示很贊成，但也有17%的受訪者表示很不贊成；還算贊成者占43%，不太贊成者則占22%。整體來說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校務會議的決議，學生自治組織的政策推動大抵上符合校園使用者的期待。

接著我們進一步詢問受訪者，對於未來吸菸區設置地點的決定過程中，參與主體的期待，因為在現行的「國立台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中，將設置提案權授予各系所之一級單位，而最終決定權則在行政會議，此過程中並無學生的

⁴⁸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記錄 / 台灣大學校務會議記錄查詢系統

詳細議事發言則由旁聽行政會議的學生會同學所紀錄，轉錄至PTT的NTU板，關鍵字：吸菸區

⁴⁹ 國立台灣大學戶外吸菸區管理要點

參與保障⁵⁰，使大部分的校園使用者，對於攸關自身權益的空間規劃，並無權力：

18.您認為各系所設置室外吸菸區的決策過程中，是否應讓學生參與？

1)是 2)否

決策過程是否應讓學生參與？



從這題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初步的結論，那即是學生不應該被排除在由校方行政人員與教授的決策之外，無論是該不該設置吸菸區、如何管理吸菸區以與究竟該設置在哪裡，都應該保障學生的制度性參與權。因為畢竟吸菸區與校園使用者的權益攸關，而學生又是其中的最大主體，並且透過制度性的參與程序建立，得以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甚至是反菸者與反反菸者，就此項公共議題表述和對話。

接著我們進一步追問：

19.若您的系所欲進行室外吸菸區的設置討論，您是否會親自參與？(如：問卷填答、說明會等)

1)是 2)否

是否會參與室外吸菸區設置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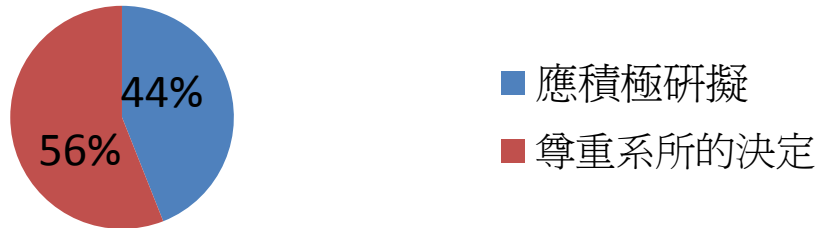
與前題相較，56%的受訪者會親自參與，44%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意思到行動的鴻溝出現，固然絕大多數人都肯定學生意見應被考慮進去，然卻不是每個人都願意實際的去參與相關的討論，僅將自己的期待默默的拖賦予他人或消極的保持沉默。

而當我們問到，若現在未有任何室外吸菸區設置的情況持續：

20.在校務會議通過室外吸菸區的設置案後，若系所怠於研擬地點，您會如何看待此事？

1)應積極研擬 2)尊重系所的決定

如何看待系所怠於研擬室外吸菸區



受訪者的傾向與前題幾乎完全一致，44%認為應該積極研擬，而56%則表示尊重系所的決定。從這幾題我們可以推知，雖然校方通過室外吸菸區的設置決定，但是校園使用者對於具體的政策落實並沒有如同贊成法案般積極，因此這半年多來，吸菸區的討論降溫，亦未見學生的積極關心，即可從此推知，而在校方方面，或許正是利用這樣的普遍沉默氛圍，對於吸菸區的設置進行冷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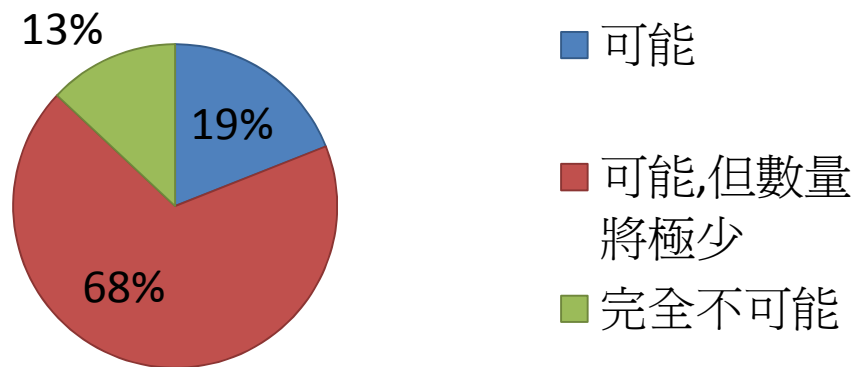
而從校園中室外吸菸區的設置情況來看，我們將可以想見，為什麼菸害防制法採取「**原則禁止吸菸，但得設立吸菸區**」的立法政策時，雖然沒有直接否定吸菸者的權利，但在實際運作上，無論是公共場所或私人公開場所，其擁有人或管理人，常常為了避免麻煩而不設置吸菸區，而以非吸菸者為絕大多數的社會環境，也並不會去質問這樣的情況，於是在文字上的法規範與實際上的法運作上，我們看見了落差，而正是因為空間使用權利上的無形敗退，吸菸者無形中被侵害了權利，甚至走上戒菸一路。

在如此的氛圍下，對於台大校園室外空間吸菸區的想像：

21.您認為台大的總校區，在未來能否有室外吸菸區的成功設置？

- (1) 可能 (2) 可能，但數量將極少 完全不可能

認為未來設置室外吸菸區的可能



19%的受訪者認為可能，13%認為不可能，而認為可能，但數量將極少者則占了68%，由此可見，台大校園室外吸菸區的正式出現，將有不小的困難性。而這意謂著雖然校務會議上通過了吸菸區的設置案，並完成了配套性的管理法規，但就落實面而言，可能存在著更大的困難，畢竟依現行的制度架構下，校園使用者並不會如校務會議上，被迫要表態，取而代之的則是以非吸菸者為多數的校園空間中，那龐大的沉默力量。

(七) 問卷設計缺失檢討

由於研究者在問卷研究方法上，並無充足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在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中自難免有所缺失。僅於此針對問卷設計上的缺漏及結果推論的可能盲點做簡單的檢討，以說明上述內容可能過度主觀的部份、避免誤導讀者對本議題的認知，並將尚待改進之處列出，以供研究者及讀者參考。

問卷的第七題與第九題、第十四題與第十六題，第七題與第十四題都是就台大校園的吸煙狀況進行調查，第九題及第十六題則是就《菸害防治法》的法實效性、亦即該法對於台大校園吸煙狀況的影響。在問卷施測結果分析時，研究者發現有43位受測者在第七題表示不曾在台大校園內看見吸菸行為，於第九題又表示台大校園室內空間的抽菸行為在修正的《菸害防治法》實施前後有改變(包含「稍微增加」、「明顯增加」、「稍微減少」與「明顯減少」四個選項)。原先研究者對於此一狀況，係以「受測者未能仔細審查題目」作為解釋；然而若假設受測者非為台大新生、於第七題又勾選「不曾看見」者，就會發現其在第九題時似乎僅能選擇「幾乎沒有影響」。但是邏輯上，既不曾看見吸煙行為，何以評論其是否有受到影響？當然，受測者在作答時，未必會考量到題目設計邏輯的缺失，因此也不能完全排除受測者疏忽的可能性；但受測者的思路多少受到問卷题目的引導，若能增設「因從未看見抽菸行為而無從評論」的選項，不啻為受測者提供作答一貫性的提醒協助。

問卷的第二十一題，原本研究者是希望透過這個問題，了解受測者對吸菸區

設置的預期、及對其相關法規效果的評估。第二十一題的前兩個選項：「可能」與「可能，但數量將極少」，研究者原先預估第二個選項所代表的意義，應是受測者認為吸煙區的設置可能會流於「因相關規範的存在而設立，但未能充分考量吸菸者的方便與空間分配的衡平」。但重新思考之後，這兩個選項在程度上的差異似乎不甚明顯；亦即對受測者而言，兩個選項之差異：「但數量將極少」未必能明確反映出研究者所欲觀察的焦點。在問卷選項用語的選擇上，應作改進。

至於問卷分析，部分推論是研究者基於問卷預設所要觀察的議題、藉由問卷施測所得的結果為論據，從而得出結論；但是因為問卷樣本有限，問題的語意設計亦未盡完善，難免有所狹隘以至推論過於主觀，於此略記之。問卷第三題與第四題，研究者希望透過「受測者對於吸菸者的觀感」與「認為社會對於抽菸者的觀感」的差異，了解受測者心中對於「社會對吸菸者的評價」的假設。但是這樣的推論未能考慮到，部分受測者或許不願留下「因為對方吸菸而感到反感」的印象。雖然本問卷係採無記名問卷，然而因研究者係以當面發放問卷並現場回收的施測方式，因此尚不能完全排除受測者可能產生的印象顧慮。另外第九題與第十六題關於法實效性的觀察，也未必如同研究者最初希望透過問卷結果，單純地反映新法實施的實際效果；相對的，也可能摻雜受測者對於施行效果的想像。

除了以上所述，本研究仍不免存有許多瑕疵，有些經由組員相互討論、研擬並予以修正，但有些或許仍是研究者未能發現的。茲將我們所觀察到的問題列如上述，作為本問卷調查的小結。

九、結論

在討論法律與社會間的關係時，基本上存有三種看法，採取鏡像理論者認為，法律源生於社會，因此將如實反映出社會的需求；採取工具論者則認為，法律，特別是現代國家的成文法，將會透過強制力來改變社會；而採取互動論者則主張，鏡像論與工具論並非對立，兩者都描述了法律與社會關係中的其中一個面向，亦即法律的制定可能是出於回應社會期待，但法律制定後，透過實際的運作，也可能強化人們既有的觀念，或者是改變人們的意識型態。

近幾年菸害防制的觀念，透過民間團體特別是董氏基金會，在社會中形成一股龐大的輿論力量，而如此的社會籲求也藉由民主機制進入國會殿堂，歷經數年的政策辯論，於法律的層面取得了重大的勝利。而在歷經長達十八個月的緩衝期後，新菸害防制法正式上路，形式上似乎意謂著藉由禁菸場所的擴大與菸品健康捐的調漲，國家的力量進入了吸菸者的生活領域，進而迫使其躲進角落，或者走上戒菸的「健康大道」。

正是基於這樣的法律變遷與社會變遷，引發了我們的關注，而同時，台灣大學經過激烈的校務會議辯論，以多數決的方式通過室外空間得設立吸菸區的決定，於是我們發現，這場吸菸與反菸的戰爭，已經進入了我們的生活週遭，並且以空間爭奪—吸菸區設置—的形式開展。

我們透過吸菸者基本權的探討，試圖整理出吸菸與反菸者爭論的焦點，並且借用康德的自律原則與彌爾的自由權理論，來檢視雙方的論點。我們認為國家可以基於防制二手菸害與避免健保資源的負擔，而採取對應的管制措施，因為上述兩點都是吸菸行為的外部性傷害，非吸菸者的健康權與財產權需要被保障。然而除此之外，我們認為國家並無足夠的正當性再進一步對吸菸者管制，雖然菸草確實有害吸菸者的身體健康，但是每個人都有權選擇讓自己生命更好的狀態，同時社會上的多數者，並不能以父權的姿態要求吸菸者回歸「正途」。而國家更不能將個人視為國力累積的工具，認為每個人都必須保持健康，以確保生產力的維持。

我們同時藉由立法的議事紀錄、民間團體的訴求與報章雜誌資料的研究，來討論主導菸害防制法的意識型態。我們發現在此政策辯論過程中，並非單純只有二手菸害的防制與健保醫療資源的維護，而更可能的是藉由全面禁菸場所的擴大與健康捐的調漲，以達到禁菸的最終目的。甚至菸害管制政策的修訂，亦可從國際的角度來理解，因為當內國，特別是台灣這政治地位曖昧的國家，配合國際菸害控制框架公約而採取對應的菸害管制手段時，是擁有外交上的意義，贏取國際社會的認同。

研究最後一部分所進行的問卷調查，是將爭議聚焦於大專校園此一區塊，從生活中最熟悉的層面去了解校園中的使用者如何認識與評價菸害防制法，法規範的實踐是否存有落差，而藉由這樣的調查，我們也試圖回應國家與學校管制菸害的行為。

基本上，校園使用者中的吸菸者相當少，但校園空間的抽菸行為出現的情況卻不低，而室外空間則較室內空間普遍一些。校園中的使用者幾乎都知道室內空間是全面禁菸的，但只有半數多一點的受訪者了解室外空間原則禁菸但得設立吸菸區，就法認識的層面上而言，菸害防制法的宣傳仍有不小的加強空間。

在法實效的檢驗上，也許是基於法認識的差異，就菸害減少的情況，室內較室外稍顯著，不過必須留意的是，有一半的受訪者認為菸害防制法施行前後對於菸害並無影響，而對於這樣的結果，除了有待時間上的進一步檢證外，可能必須思考的是法規範未被落實的原因，可能是來自於未有相配合的執法行為。

就菸害管制的手段探究上，我們發現無論是室內或室外，真正會採取行動制止菸害者相當少，因此菸害的暴力可能並不會因為法律的規定就消失；但我們同時也發現，有沒有聞到菸味，在校園使用者採不採取行動的關鍵因素，在沒有二手菸害的情況下，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會置之不理。因此，我們認為國家並不應該以禁菸的方式來進行抽菸的管制，只要明確劃分出相隔的空間，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是可以使兩者達到相互的尊重。

最後就室外空間設置吸菸區的部分，如同上述所揭示的校園使用者的基本態度，近六成的校園空間使用者贊同台灣大學校務會議的許可決定，但稍有欠缺的是目前的設置與管理辦法，並未保障學生的參與權，使得真正占多數的校園使用者，其需求與意見可能無法被如實反映。

透過追問的方式，我們發現雖然校園者大部分都支持吸菸區的設置與參與權

的保障，但是會採取行動真正落實的人相對而言則少得許多，因此我們認為台灣大學校總區室外吸菸區是否能夠真正落實，存在著相當大的疑問。

無論是立法層面的菸害防制法修法過程，或是校園室外空間的吸菸區設置爭議，雖然管制者都沒有直接禁止抽菸者的自由權，但是利用社會中多數非吸菸者所形成的沉默，加上原則禁止但設吸菸區的立法手段，間接達成國家禁菸的終極目標。而我們認為，在吸菸自由權尚處激烈爭議的階段下，甚至不少反禁菸者已提出有力的法律上正當基礎下，國家應該有限度的保障吸菸者的權利，而非全然剝奪之。

